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秀信111偵2809字第0147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809號詐欺案，應送達被告

DANG VIET HAI 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

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59、60條。

二、本署受理111年度偵字第2809號詐欺案件。

三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信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
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(本署址設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

240號)。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王 元 郁 決行